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500號

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黃白怡(即黃春旭之繼承人)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更正聲明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春旭之所得遺產範圍內(連帶)給付…、提出被繼承人黃春旭之除戶戶籍謄本、重新提出被繼承人黃春旭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(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)、提出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(須表明應返還之金額；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)，經本院民國113年1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